

新北市住宅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論文獎 徵選活動

壹、辦理目的：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營運社會住宅及推動都市更新為設立宗旨，為鼓勵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投入土木建築、物業管理、社會住宅營運管理及都市更新等領域之優秀研究成果，同時強化社會住宅營運管理、都市更新推動基礎與實務運作之連結，特設置『新北市住宅都市更新中心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以獎助人才投入學術論文研究創作。

貳、論文徵選範圍：

甄選之學術論文共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兩項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一、 社會住宅類：

為促進社會住宅領域的學術研究與實務發展，研究範疇包括社會住宅政策與規劃、設計與管理、居住者與社會影響、財務與法制及國際社會住宅經驗比較相關內容等等相關創新觀點、實證研究、個案分析、政策評估與前瞻性探討。其中首要關注於社會住宅的管理體系、運營模式與效能分析，旨在探索如何提升社會住宅的管理效率、服務品質及可持續性，並深入分析如何透過技術創新、數位化管理及智慧化系統提升營運效能。

二、 都市更新類：

為促進都市更新的學術研究與實務發展，旨在深化都市更新領域的理論研究、政策分析及實務應用，建構多元觀點與創新構想，徵選論文應關注都市計畫、土地開發、空間規劃與建築設計、地政及不動產相關領域等，鼓勵從不同專業視角，提出創見的研究成果。研究內容可涵蓋都市更新實施方式、公辦民辦都更機制、法規與政策分析、公私協力模式、居民參與、永續發展、公益性考量、財務與經濟評估、社會影響等多面向議題，提出具體的操作模式與政策建議，提升都市更新效能與品質。並且深入探討都市更新學術理論及實務應用，以激發創新思維與多元觀

點，促進都市更新體系的完善與精進，作為都市永續發展的研究基礎。

參、參賽資格：

本獎係針對學術論文敘獎，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就讀(畢業)於國內各大專院校或獨立學院之博士、碩士研究生所發表之學術論文，包括個人學位論文。
- 二、申請人為作者或作者之一。如為共同創作，申請人應取得該論文其他全部作者之書面授權同意，由申請人代表參加本獎，並由申請人單獨受領與本獎相關之所有權利包括領取獎狀及獎金、接受表揚及宣傳與義務(獎狀上將列出所有共同作者姓名)。
- 三、學術/學位論文如有對外發表者，應以發表於**2022年01月~2025年6月期間**(以紙本刊登或網路線上時間為準)之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為限。
- 四、申請人於每類別僅能提出一篇論文，且同篇論文不得跨類申請。

肆、論文規格：

徵選論文一律以中文撰寫，字數不超過20,000字，並採APA第六版格式(附件1)。引用文獻、圖表等凡涉及第三者版權部分，應遵守相關規範，本中心不負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

伍、徵選日期：(主辦單位保留異動之權利)

114年6月25日(三)上午8:00起至114年10月10日(五)下午18:00止。

作業時程(114年)		
第一階段	報名期間(開始收件)	6月25日(三)
	交件截止	10月10日(五)
	資格審查、資料限期補正	10月17日(五)
第二階段	初審	10月中下旬
	公布入圍名單	10月30日(四)
第三階段	評審會(決選)	11月中下旬
第四階段	公布結果	12月1日(一)
第五階段	頒獎典禮	12月20日(六)

陸、優勝獎金：

評選後各類別取最優等論文 1 篇、優等論文 3 篇及佳作 5 篇，共計 9 篇。惟本中心得保留評選結果調整獎額之權利。

本中心於評選結果產生後將擇期舉辦公開頒獎儀式，每篇得獎論文之申請人可獲本中心頒贈中文獎狀及獎金，各類別之獎項獎金如下：

(總獎金合計 60 萬元)

社會住宅類	都市更新類
◆ 特優獎：每類別至多 1 名，各頒發獎狀 1 紙及新臺幣 10 萬元獎金	◆ 特優獎：每類別至多 1 名，各頒發獎狀 1 紙及新臺幣 10 萬元獎金
◆ 優等獎：每類別至多 3 名，各頒發獎狀 1 紙及新臺幣 5 萬元獎金	◆ 優等獎：每類別至多 3 名，各頒發獎狀 1 紙及新臺幣 5 萬元獎金
◆ 佳作獎：每類別至多 5 名，各頒發獎狀 1 紙及新臺幣 1 萬元獎金	◆ 佳作獎：每類別至多 5 名，各頒發獎狀 1 紙及新臺幣 1 萬元獎金

- 一、報名參賽者留下個人真實姓名、聯絡電話、E-mail 等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進行後續聯繫（含得獎通知）。倘因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無法領獎時，本中心不負任何責任；逾時領取亦不另外補償獎項。
- 二、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否則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上開各獎項，參賽者未達各該獎項之評選基準時，各該獎項、獎額得從缺之，其所餘獎金，得經評審小組會議決議，併入他款獎項運用。
- 四、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填寫繳交機會中獎相關領獎憑證，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法申報。凡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品）價值 1 仟元（含）以上，需列單申報（依據各類所得扣繳標準第 13 條）。又獎金（品）金額在 2 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法扣繳 10% 得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得獎者如為外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則依規定扣繳 20% 得獎所得稅額。

柒、評審規範：

- 一、由本中心進行徵選資格初審，並聘請專業領域知名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各類別論文實質審查作業，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

二、評選重點為該篇參選論文之對於本中心政策規劃貢獻度為主。

捌、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佔比
實務貢獻	40%
研究創見	30%
研究方法與邏輯理論分析	20%
資料完整性	10%

玖、報名及送件方式：

一、申請者需先填妥官網線上報名表，確認報名成功後將會收到確認信以及雲端資料夾連結，請將資料上傳至雲端資料夾中。

二、紙本報名資料及論文全文紙本(1本)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務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至本中心(以本中心收文戳日期為準)。

※信封請註明：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年度論文徵選活動

申請類別：○○○○ 申請人：○○○ 電話：○○○○○○○

※送件方式：郵寄或親自送達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8樓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30到下午17：30

三、報名資料：請至活動網頁進行下載(提醒：以下簽名之文件掃描檔請先上傳至雲端資料夾)。

1. 參賽報名表(附件2)

2. 論文相關貢獻(請摘要敘述該篇論文貢獻，附件3)

3. 聲明書正本(申請人簽署之聲明書，格式詳附件4)

4. 同意書正本(申請人/共同作者簽署授權同意書，附件5)

5. 該篇論文刊登之資料(刊登論文之電子期刊查詢網頁截圖，請上傳至雲端資料夾)

6. 學術/位論文全文及電子檔(請上傳至雲端資料夾)

壹拾、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本次活動相關評審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活動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 二、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壹拾壹、 其他

- 一、參賽者應詳閱本徵件活動辦法(含附件4聲明書及附件5同意書)，報名即視為認同本徵件活動之所有規定，請務必須出席頒獎典禮，如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本辦法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 二、參賽報名相關報名資料及論文不論入選、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 三、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四、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之權利。
- 五、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六、本徵選活動如有辦法未盡事項，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取消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七、本次活動辦法及相關資訊，請留意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nthurc.org.tw/>，及 Facebook、Instagram 粉絲專頁。

活動諮詢請洽：

- ◆ 主辦單位：新北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02) 2957-1999 分機321 馮先生
- ◆ 執行單位：柏美國際有限公司 (02) 8931-1469 分機17 樓先生

附件 1

論文格式及排版規格

壹、論文格式

- 一、來稿請用電腦打字，字數不超過 20,000 字，依 APA 第六版學術論文撰寫體例，以 MS Word 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由左至右橫向排列並註明頁碼。
- 二、稿件順序：首頁(含 500 字以內中文摘要)、正文(含圖表)、參考文獻、附錄。
- 三、文稿編輯：稿件請以 A4 紙張(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上下邊界為 2.54 公分、左右邊界為 3.17 公分，單行間距撰寫。中文請用標楷體，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

貳、首頁與正文內容

- 一、首頁內容請勿超過一頁，規定如下：
 1. 篇名(16 號字體粗體置中)
 2. 作者(14 號字體粗體置中)
 3. 摘要抬頭(14 號字體粗體置中)
 4. 摘要內容(12 號字體)
 5. 關鍵詞(12 號字體，以五個以內為原則)

二、正文

1. 每一段落開頭空兩字。
2. 內文字體為 12 號字體，註腳字體為 10 號字體。
3. 圖表：請放入文中且不跨頁，若為長表格必須跨頁時應視文意及類別作切分。圖表均以阿拉伯數字編序號，表名列於表上方，表註列於表下方；圖名和圖註皆在圖下方。

參、參考文獻

- 一、字體為 12 號字。
- 二、論文正文中所引用之著作，請在參考文獻中列出，若論文正文未引用之著作，請勿列入參考文獻中。
- 三、參考文獻請先排列中、日文，再排西文。
- 四、中、日文文獻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如為機構亦同)排列，西文則依作者及編者字母順序排列。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應按出版時間排列，新著在前，舊著在後。

肆、附錄

- 一、附錄置於參考文獻之後。
- 二、附錄如有兩個以上時，依順序分別註明「附錄一」、「附錄二」……，或 Appendix 1、Appendix 2……。

附件 2(請於官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中心，並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論文名稱 Title of the Paper							
*論文類別 Type of Paper		社會住宅類 都市更新類					
*關鍵詞 Keywords		(12 號字體，以五個以內為原則) (up to 5 keywords)					
(以下欄位為團隊代表人填寫即可)							
*代表人(作者) 姓名 Name				*E-mail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出生(西元年) 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性別 Gender	男 女 不 公 開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科系年級 Name of Department			
*行動電話 Mobile Number				市內電話 Landline Number			
*聯絡地址 Address							
*共同作者 (至多 8 位，代 表人無須填入)	序	姓名 Name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科系年級 Name of Department	聯絡電話 Mobile Number	E-mail
	1						
	2						
	3						
	4						
	5						
	6						
	7						
	8						
本文是否投稿其他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投稿其他刊物 This paper has been submitted elsewhere.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內容已投稿其他刊物 Part of this paper has been submitted elsewhere.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投稿其他刊物 This paper has NOT been submitted elsewhere.					
報名：請填妥 報名表、論文相關貢獻、聲明書正本、同意書正本、該論文刊登之資料及論文全文及電子檔，表格皆需親筆簽名，並須提供 Word+PDF 檔。 最遲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五) 將檔案上傳至雲端連結。							
審核資料填寫 (以下投稿者免填)							
論文編號				受稿日期			

附件 3(請於官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中心，另外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論文相關貢獻	
本論文主要學術貢獻	
從事研究過程及 相關領域研究成果	
曾獲得之學術獎勵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或蓋章)

附件 4(請於官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中心，另外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 (以下稱本人)茲此聲明，本人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貴中心)申請參加『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論文獎』(以下稱本獎)之_____《論文名稱》(以下稱本論文)之唯一作者，或於共同創作情形下，已取得其他全部作者之授權，並有權代表其他全部作者提出本獎項之申請及由本人承受與本獎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除本聲明書外，貴中心對於本人是否為本論文之作者，不負認定之責。如有第三人對本人所為之聲明提出異議，概由本人負責解決。如本人無法解決，貴中心得取消本人之參加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全部獎金。

本人同意授權 貴中心，基於評審作業需求，得複製申請資料(包含本論文)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

本人並保證申請資料係自行研發創作，並為原創性著作，絕無造假、變造、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亦無其他侵害他人權利(包含智慧財產權)等之不法情事。

本人已審閱本獎之申請辦法，並願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獎相關規定致貴中心受有損害，本人願負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等)。

此 致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立聲明書人(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請於官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中心，另外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_____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以外全體共同作者)_____

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貴中心)申請參加『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論文獎』(以下稱本獎)所提出《論文名稱》(以下稱本論文)之共同作者。立書人同意：

- 一、 由(申請人)_____代表申請參加本獎，並由其個人受領與本獎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二、 授權貴中心，基於評選作業需求，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包含本論文)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
- 三、 本論文得獎時，由申請人接受貴中心獲頒之獎狀及獎金。貴中心於得獎名單及獎狀上僅標示申請人為得獎人，立同意書人均接受且無異議。申請人受領之獎金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協議分配，與貴中心無涉。如著作人間有因此發生爭議者，貴中心有權取消本論文參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全部獎金及獎狀。
- 四、 立同意書人同意本論文得獎時：
 1. 貴中心可無償且非專屬授權不限次數使用本論文內容，並且以紙本重製供發行「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論文集」，並為出版編輯之需要，就本論文內容有編輯及修改之權。如有必要，申請人並願配合「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論文集」出版編輯需要，依貴中心需求無償協助修改論文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字數增減、篇幅修正)。

2. 貴中心可無償且非專屬授權將本論文內容以重製、數位化典藏、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以其他電子檔案形式刊載於貴中心網站上發表，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3. 願配合貴中心辦理之論文發表會期程，由申請人代表親自與會並進行得獎論文發表。

五、立書人已審閱本獎申請等相關規定，並願遵守。如因申請資料侵害他人權利(包含智慧財產權)致貴中心受有損害，立書人願負賠償責任(包含律師費用)。

此 致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